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曾聖傑

電話：0422289111#55103

電子信箱：redyjoh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00041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教署辦理「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創作徵選」計畫活動期程調整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8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全面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原訂於110年05月10日（一）08時起至110年05月26日（三）24時止辦理梗圖徵稿，延長至110年6月30日（三）24時截止。
- 三、國教署第二階段全民線上分享活動自110年5月30日延長至7月30日，全民票選調整為110年8月9日至8月22日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學務處

收文:110/06/02



1100002804

無附件